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家用烹饪电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空气净化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4179417-00332955

招标文件

2026年03月17日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53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7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4179417-00332955（内部编号：ZB2026018）
2. 项目名称：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
3. 项目预算金额：2088050.00元（国库资金：2088050.00元；自筹资金：0元）
4. 项目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抽查批次	预算编号
1	家用烹饪电器	693000	110	0026-000329 65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555050	85	0026-000328 70
3	无人机和VR（AR）眼镜	520000	25	0026-000331 71
4	空气净化器	320000	20	0026-000328 63

注：投标人可以响应任一包件，也可以响应全部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人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在开标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 投标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可提供扩项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03-18 至 2026-03-25，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投标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旺、张佳贇、韩磊

电话：021-62490945×117/105/10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 有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

		<p>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6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285 1337 1619">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家用烹饪电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4</td> <td>空气净化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用烹饪电器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空气净化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家用烹饪电器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空气净化器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启动情形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9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10	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p>投标人中选包数上限: 1</p> <p>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 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以此类推。</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 业绩数量就低为准;</p> <p>(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p>

		<p>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是否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3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 <u>提供</u> 现场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p>
15	投标文件组成	<p>纸质版投标文件： 建议提供正本 <u>1</u>份，副本 <u>1</u>份。</p> <p>(1)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 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能进入开标、评标环节。</p> <p>(3) 投标人投标涉及多个包件的，其投标文件只需提供一份，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p>

		同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金额：/。</p> <p>(1)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p> <p>(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
2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 采购人在中标人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部分，按照采购人采购付款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50%款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2)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04-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可以远程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也可以派一名授权代表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25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

		<p>分四舍五入)。</p> <p>(2) 缴纳时间：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p> <p>(3) 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帐号：00002033470。</p>
26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

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

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 5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和代理服务费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抽查批次数	预算编号
1	家用烹饪电器	693000	110	0026-00032965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555050	85	0026-00032870
3	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	520000	25	0026-00033171
4	空气净化器	320000	20	0026-00032863

注：投标人可以响应任一包件，也可以响应全部包件，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投标人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规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三、抽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2.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响应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3. 投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投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7. 投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人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二）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人员数量要求：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

(2)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三) 实验室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四) 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五) 抽查信息掌握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

(六) 工作质量保证

在承担近 3 年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近 3 年未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监督抽查任务的机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

四、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验收方式：书面文件资料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

五、付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投标人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中标人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投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 投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附件：

包件	包名称	对应技术要求
1	家用烹饪电器	SHSSXZ0058-2026 液体加热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55-2026 电饭锅（含电压力锅）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52-2026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43-2026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SHSSXZ0024-2026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004-2026 电子门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3	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	SHSSXZ0215-202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17-2026 VR (AR) 眼镜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空气净化器	SHSSXZ0073-2026 空气净化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包 1:

编号: SHSSXZ0058-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液体加热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 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 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液体加热器产品检验项目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8	非正常工作 (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11	结构 (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表 2 液体加热器产品检验项目 (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9-2024/7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9-2024/7 GB 44246-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9-2024/8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9-2024/8 GB 44246-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9-2024/10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9-2024/10 GB 44246-2024
4	发热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9-2024/11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9-2024/11 GB 44246-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9-2024/13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9-2024/13 GB 44246-2024
6	耐潮湿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9-2024/15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9-2024/15 GB 44246-202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9-2024/16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9-2024/16 GB 44246-2024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9-2024/19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9-2024/19 GB 44246-202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9-2024/20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9-2024/20 GB 44246-2024
10	机械强度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19-2024/21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19-2024/21 GB 44246-2024
11	结构 (不测 22.46、22.57)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9-2024/22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9-2024/22 GB 44246-2024
12	内部布线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9-2024/2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9-2024/23 GB 44246-202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9-2024/25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9-2024/25 GB 44246-2024
14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9-2024/26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9-2024/26 GB 44246-2024
15	接地措施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9-2024/27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9-2024/27 GB 44246-2024
16	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9-2024/28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9-2024/28 GB 44246-202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9-2024/29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9-2024/29 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8	耐热和耐燃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9-2024/30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9-2024/30 GB 44246-202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55-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饭锅（含电压力锅）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电饭锅（含电压力锅）产品检验项目（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GB 4706.14-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GB 4706.14-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GB 4706.14-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GB 4706.14-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GB 4706.14-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GB 4706.14-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GB 4706.14-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GB 4706.14-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GB 4706.14-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GB 4706.14-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GB 4706.14-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GB 4706.14-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GB 4706.14-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GB 4706.14-2008/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GB 4706.14-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GB 4706.14-2008/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GB 4706.14-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GB 4706.14-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GB 4706.14-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GB 4706.14-2008/21
11	结构 (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GB 4706.14-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GB 4706.14-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GB 4706.14-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GB 4706.14-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GB 4706.14-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GB 4706.14-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GB 4706.14-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GB 4706.14-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GB 4706.14-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GB 4706.14-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GB 4706.14-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GB 4706.14-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GB 4706.14-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GB 4706.14-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GB 4706.14-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GB 4706.14-2008/30

表 2 电饭锅（含电压力锅）产品检验项目（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GB 4706.14-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9-2008/7 GB 4706.14-2008/7 GB 44246-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GB 4706.14-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9-2008/8 GB 4706.14-2008/8 GB 44246-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GB 4706.14-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9-2008/10 GB 4706.14-2008/10 GB 44246-2024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GB 4706.14-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9-2008/11 GB 4706.14-2008/11 GB 44246-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9-2008/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14-2008/13	GB 4706.14-2008/13 GB 44246-2024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GB 4706.14-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9-2008/15 GB 4706.14-2008/15 GB 44246-202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GB 4706.14-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9-2008/16 GB 4706.14-2008/16 GB 44246-2024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GB 4706.14-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9-2008/19 GB 4706.14-2008/19 GB 44246-202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GB 4706.14-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9-2008/20 GB 4706.14-2008/20 GB 44246-2024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GB 4706.14-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9-2008/21 GB 4706.14-2008/21 GB 44246-2024
11	结构 (不测 22.46、22.57)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GB 4706.14-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9-2008/22 GB 4706.14-2008/22 GB 44246-2024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GB 4706.14-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9-2008/23 GB 4706.14-2008/23 GB 44246-202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GB 4706.14-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9-2008/25 GB 4706.14-2008/25 GB 44246-2024
14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GB 4706.14-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9-2008/26 GB 4706.14-2008/26 GB 44246-2024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GB 4706.14-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9-2008/27 GB 4706.14-2008/27 GB 44246-2024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GB 4706.14-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9-2008/28 GB 4706.14-2008/28 GB 44246-202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GB 4706.14-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9-2008/29 GB 4706.14-2008/29 GB 44246-2024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9-2008/3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14-2008/30	GB 4706.14-2008/30 GB 44246-202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52-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4-2008/7 GB 4706.22-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4-2008/7 GB 4706.22-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4-2008/8 GB 4706.22-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4-2008/8 GB 4706.22-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4-2008/10 GB 4706.22-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4-2008/10 GB 4706.22-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4-2008/11 GB 4706.22-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4-2008/11 GB 4706.22-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4-2008/13 GB 4706.22-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4-2008/13 GB 4706.22-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4-2008/15 GB 4706.22-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4-2008/15 GB 4706.22-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4-2008/16 GB 4706.22-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4-2008/16 GB 4706.22-2008/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4-2008/19 GB 4706.22-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4-2008/19 GB 4706.22-2008/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4-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4-2008/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706.22-2008/20	GB 4706.22-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4-2008/21 GB 4706.22-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4-2008/21 GB 4706.22-2008/21
11	结构 (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14-2008/22 GB 4706.22-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4-2008/22 GB 4706.22-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4-2008/23 GB 4706.22-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4-2008/23 GB 4706.22-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4-2008/25 GB 4706.22-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4-2008/25 GB 4706.22-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4-2008/26 GB 4706.22-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4-2008/26 GB 4706.22-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4-2008/27 GB 4706.22-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4-2008/27 GB 4706.22-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4-2008/28 GB 4706.22-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4-2008/28 GB 4706.22-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4-2008/29 GB 4706.22-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4-2008/29 GB 4706.22-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4-2008/30 GB 4706.22-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4-2008/30 GB 4706.22-2008/30

表 2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4-2024/7 GB/T 4706.22-2024/7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4-2024/7 GB/T 4706.22-2024/7 GB 44246-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 防护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4-2024/8 GB/T 4706.22-2024/8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4-2024/8 GB/T 4706.22-2024/8 GB 44246-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4-2024/10 GB/T 4706.22-2024/10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4-2024/10 GB/T 4706.22-2024/10 GB 44246-2024
4	发热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4-2024/11 GB/T 4706.22-2024/11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4-2024/11 GB/T 4706.22-2024/11 GB 44246-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 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4-2024/13 GB/T 4706.22-2024/13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4-2024/13 GB/T 4706.22-2024/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 44246-2024
6	耐潮湿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4-2024/15 GB/T 4706.22-2024/15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4-2024/15 GB/T 4706.22-2024/15 GB 44246-202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4-2024/16 GB/T 4706.22-2024/16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4-2024/16 GB/T 4706.22-2024/16 GB 44246-2024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4-2024/19 GB/T 4706.22-2024/19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4-2024/19 GB/T 4706.22-2024/19 GB 44246-202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4-2024/20 GB/T 4706.22-2024/20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4-2024/20 GB/T 4706.22-2024/20 GB 44246-2024
10	机械强度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14-2024/21 GB/T 4706.22-2024/21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14-2024/21 GB/T 4706.22-2024/21 GB 44246-2024
11	结构 (不测 22.46、22.57)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4-2024/22 GB/T 4706.22-2024/22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4-2024/22 GB/T 4706.22-2024/22 GB 44246-2024
12	内部布线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4-2024/23 GB/T 4706.22-2024/2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4-2024/23 GB/T 4706.22-2024/23 GB 44246-202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4-2024/25 GB/T 4706.22-2024/25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4-2024/25 GB/T 4706.22-2024/25 GB 44246-2024
14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4-2024/26 GB/T 4706.22-2024/26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4-2024/26 GB/T 4706.22-2024/26 GB 44246-2024
15	接地措施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4-2024/27 GB/T 4706.22-2024/27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4-2024/27 GB/T 4706.22-2024/27 GB 44246-2024
16	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4-2024/28 GB/T 4706.22-2024/28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4-2024/28 GB/T 4706.22-2024/28 GB 44246-202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4-2024/29 GB/T 4706.22-2024/29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4-2024/29 GB/T 4706.22-2024/29 GB 44246-2024
18	耐热和耐燃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4-2024/30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4-2024/3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T 4706.22-2024/30	GB/T 4706.22-2024/30 GB 44246-202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2:

编号：SHSSXZ0043-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5-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5-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5-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5-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5-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5-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5-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5-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5-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5-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5-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5-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5-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5-2008/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5-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5-2008/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5-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5-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5-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5-2008/21
11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15-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5-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5-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5-2008/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5-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5-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5-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5-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5-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5-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5-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5-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5-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5-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5-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5-2008/30
19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5 GB 4343.1-2024/5.2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3
20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6、9 GB 4343.1-2024/5.3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3
21	噪声	GB/T 19606—2024/5.2.17	GB 44498-2024/ 附录 A.2.17

表 2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5-2024/7	GB/T 4706.1-2024/7 GB/T 4706.15-2024/7 GB 44246-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5-2024/8	GB/T 4706.1-2024/8 GB/T 4706.15-2024/8 GB 44246-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5-2024/10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15-2024/10 GB 44246-2024
4	发热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5-2024/11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15-2024/11 GB 44246-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5-2024/13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15-2024/13 GB 44246-2024
6	耐潮湿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5-2024/15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15-2024/15 GB 44246-202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5-2024/16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15-2024/16 GB 44246-2024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5-2024/19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15-2024/19 GB 44246-2024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5-2024/20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15-2024/20 GB 44246-2024
10	机械强度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1-2024/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GB/T 4706.15-2024/21	GB/T 4706.15-2024/21 GB 44246-2024
11	结构(不测 22.46、22.57)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5-2024/22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15-2024/22 GB 44246-2024
12	内部布线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5-2024/2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15-2024/23 GB 44246-202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5-2024/25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15-2024/25 GB 44246-2024
14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5-2024/26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15-2024/26 GB 44246-2024
15	接地措施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5-2024/27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15-2024/27 GB 44246-2024
16	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5-2024/28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15-2024/28 GB 44246-202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5-2024/29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15-2024/29 GB 44246-2024
18	耐热和耐燃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5-2024/30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15-2024/30 GB 44246-2024
19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或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5 GB 4343.1-2024/5.2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3
20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6、9 GB 4343.1-2024/5.3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3
21	噪声	GB/T 19606—2024/5.2.17	GB 44498-2024/ 附录 A.2.17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4-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分类	GB 4706.1-2005/6 GB 4706.9-2008/6	GB 4706.1-2005/6 GB 4706.9-2008/6	/
2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9-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9-2008/7	/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9-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9-2008/8	/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9-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9-2008/10	/
5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9-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9-2008/11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9-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9-2008/13	/
7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9-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9-2008/15	/
8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9-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9-2008/16	/
9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9-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9-2008/19	/
1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9-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9-2008/20	/
11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9-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9-2008/21	/
12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9-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9-2008/22	/
13	内部布线（不测 23.3）	GB 4706.1-2005/23 GB 4706.9-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9-2008/23	/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9-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9-2008/25	/
15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9-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9-2008/26	/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9-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9-2008/28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9-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9-2008/29	/
18	耐热和耐	GB 4706.1-2005/30	GB 4706.1-2005/30	/

	燃	GB 4706.9-2008/30	GB 4706.9-2008/30	
19	噪声	GB/T 23132-2008/6.9.2 GB/T 23132-2024/6.8 QB/T 1875-2013/6.7.2 GB/T 19606 — 2024/5.2.8	GB 44498-2024/附录 A.2.8	GB/T 23132-2008/5.9.2 GB/T 23132-2024/5.8 QB/T 1875-2013/5.7.2

表 2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产品检验项目（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分类	GB/T 4706.1-2024/6 GB/T 4706.9-2024/6	GB/T 4706.1-2024/6 GB/T 4706.9-2024/6 GB 44246-2024	/
2	标志和说明	GB/T 4706.1-2024/7 GB/T 4706.9-2024/7	GB/T 4706.1-2024/7 GB/T 4706.9-2024/7 GB 44246-2024	/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T 4706.1-2024/8 GB/T 4706.9-2024/8	GB/T 4706.1-2024/8 GB/T 4706.9-2024/8 GB 44246-2024	/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9-2024/10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9-2024/10 GB 44246-2024	/
5	发热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9-2024/11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9-2024/11 GB 44246-2024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9-2024/13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9-2024/13 GB 44246-2024	/
7	耐潮湿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9-2024/15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9-2024/15 GB 44246-2024	/
8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9-2024/16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9-2024/16 GB 44246-2024	/
9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9-2024/19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9-2024/19 GB 44246-2024	/
1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9-2024/20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9-2024/20 GB 44246-2024	/
11	机械强度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9-2024/21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9-2024/21 GB 44246-2024	/
12	结构（不测 22.46、22.57）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9-2024/22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9-2024/22 GB 44246-2024	/
13	内部布线（不测 23.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9-2024/2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9-2024/23 GB 44246-2024	/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9-2024/25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9-2024/25	/

	线		GB 44246-2024	
15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9-2024/26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9-2024/26 GB 44246-2024	/
16	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9-2024/28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9-2024/28 GB 44246-2024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9-2024/29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9-2024/29 GB 44246-2024	/
18	耐热和耐燃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9-2024/30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9-2024/30 GB 44246-2024	/
19	噪声	GB/T 23132-2008/6.9.2 GB/T 23132-2024/6.8 QB/T 1875-2013/6.7.2 GB/T 19606 — 2024/5.2.8	GB 44498-2024/附录 A.2.8	GB/T 23132-2008/5.9.2 GB/T 23132-2024/5.8 QB/T 1875-2013/5.7.2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04-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子门锁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电子门锁产品检验项目（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5.10.7	GB 21556-2008/4.10.7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5.10.8	GB 21556-2008/4.10.8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5.10.10	GB 21556-2008/4.10.10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5.10.19	GB 21556-2008/4.10.19
5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5.10.2	GB 21556-2008/4.10.2
6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5.10.4	GB 21556-2008/4.10.4
7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5.10.22	GB 21556-2008/4.10.22
8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湿热）	GB 21556-2008/5.10.13	GB 21556-2008/4.10.13

表 2 电子门锁产品检验项目（GA 37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A 374-2019/6.9.2.1	/	GA 374-2019/5.8.2.1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A 374-2019/6.9.2.2	/	GA 374-2019/5.8.2.2
3	手动部件强度	GA 374-2019/6.9.3	/	GA 374-2019/5.8.3
4	阻燃	GA 374-2019/6.17.4	/	GA 374-2019/5.16.4
5	供电方式	GA 374-2019/6.14.1	/	GA 374-2019/5.13.1
6	电池容量	GA 374-2019/6.14.2	/	GA 374-2019/5.13.2
7	欠压指示	GA 374-2019/6.14.3	/	GA 374-2019/5.13.3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A 374-2019/6.14.4	/	GA 374-2019/5.13.4
9	信息保存	GA 374-2019/6.4.1	/	GA 374-2019/5.3.1
10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2019/6.4.3	/	GA 374-2019/5.3.3
11	防拆报警	GA 374-2019/6.4.4	/	GA 374-2019/5.3.4
12	高温	GA 374-2019/6.15.1.1	/	GA 374-2019/5.14.1
13	低温	GA 374-2019/6.15.1.2	/	GA 374-2019/5.14.1
14	恒定湿热	GA 374-2019/6.15.1.3	/	GA 374-2019/5.14.1

表 3 电子门锁产品检验项目（GB 21556.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8.2.5.2.2	GB 21556.2-2025/6.1.5.2.2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8.2.5.2.1	GB 21556.2-2025/6.1.5.2.1
3	手动部件强度	GB 21556.2-2025/8.2.5.4	GB 21556.2-2025/6.1.5.3
4	电气安全性（阻燃）	GB 21556.2-2025/8.2.10	GB 21556.2-2025/6.1.10
5	供电方式	GB 21556.2-2025/8.2.7.1	GB 21556.2-2025/6.1.7.1
6	电池容量	GB 21556.2-2025/8.2.7.2	GB 21556.2-2025/6.1.7.2
7	低电量/低电压指示	GB 21556.2-2025/8.2.7.3	GB 21556.2-2025/6.1.7.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B 21556.2-2025/8.2.7.4	GB 21556.2-2025/6.1.7.4
9	信息保存	GB 21556.2-2025/8.2.2.1	GB 21556.2-2025/6.1.2.1
10	输入错误报警	GB 21556.2-2025/8.2.2.3	GB 21556.2-2025/6.1.2.3
11	防拆报警	GB 21556.2-2025/8.2.2.4	GB 21556.2-2025/6.1.2.4
12	高温	GB 21556.2-2025/8.2.8.1.1	GB 21556.2-2025/6.1.8.1
13	低温	GB 21556.2-2025/8.2.8.1.2	GB 21556.2-2025/6.1.8.1
14	恒定湿热	GB 21556.2-2025/8.2.8.1.3	GB 21556.2-2025/6.1.8.1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3:

编号：SHSSXZ0215-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电子围栏	GB 42590-2023/5.1	GB 42590-2023/4.1	
2	应急处置	GB 42590-2023/5.3	GB 42590-2023/4.3	
3	机体结构	GB 42590-2023/5.5	GB 42590-2023/4.5	
4	整机跌落	GB 42590-2023/5.6	GB 42590-2023/4.6	
5	防差错	GB 42590-2023/5.9	GB 42590-2023/4.9	
6	感知和避让	GB 42590-2023/5.10	GB 42590-2023/4.10	
7	电磁兼容性	辐射发射	GB/T 38909-2020/5.1	GB 42590-2023/4.12

		工频磁场	GB/T 38909-2020/6.2	GB 42590-2023/4.12
		射频电磁场辐射	GB/T 38909-2020/6.3	GB 42590-2023/4.12
		静电放电	GB/T 38909-2020/6.4	GB 42590-2023/4.12
8	噪声		GB 42590-2023/5.14	GB 42590-2023/4.14
9	灯光		GB 42590-2023/5.15	GB 42590-2023/4.15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17-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VR（AR）眼镜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VR（AR）眼镜（有电源适配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4.4.3	GB 4943.1-2022/4.4.3	/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
3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5.3	GB 4943.1-2022/5.3	/
4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1.10	GB 4943.1-2022/5.4.1.10	/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7	防火防护外壳和防火挡板（仅对外壳）	GB 4943.1-2022/6.4.8	GB 4943.1-2022/6.4.8	/
8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10	防止异物进入的安全防护	GB 4943.1-2022/P.2.2	GB 4943.1-2022/P.2.2	/
11	1GHz 以下辐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2

	发射			
12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3
13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17626.2-2018	/	GB/T 9254.2-2021/表1/1.4

表 2 VR (AR) 眼镜 (无电源适配器) 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4.4.3	GB 4943.1-2022/4.4.3	/
2	热灼伤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3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2
4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3
5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17626.2-2018	/	GB/T 9254.2-2021/表1/1.4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 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 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 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4:

编号: SHSSXZ0073-2026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空气净化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 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 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空气净化器产品检验项目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45-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45-2008/7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45-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45-2008/8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45-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45-2008/10	/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45-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45-2008/11	/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45-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45-2008/13	/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45-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45-2008/15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45-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45-2008/16	/
8	非正常工作 (仅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45-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45-2008/19	/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45-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45-2008/20	/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45-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45-2008/21	/
11	结构(仅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45-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45-2008/22	/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45-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45-2008/23	/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45-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45-2008/25	/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45-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45-2008/26	/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45-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45-2008/27	/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45-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45-2008/28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45-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45-2008/29	/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45-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45-2008/30	/
19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4706.1-2005/32 GB 4706.45-2008/32	GB 4706.1-2005/32 GB 4706.45-2008/32	/
20	端子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端口骚扰电压 (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5 GB 4343.1—2024/5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2	/
21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6、9 GB 4343.1—2024/5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2	/
22	除菌率	GB 21551.3-2010/5.2	GB 21551.3-2010/4.2.1	/
23	洁净空气 颗粒物	GB/T 18801-2022/7.1.1 附录 A	/	GB/T 18801-2022/5.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量	气 体 污 染 物	GB/T 18801-2022/7.2.1 附录 E	/	GB/T 18801-2022/5.2
24	净 化 能 效	颗 粒 物	GB/T 18801-2022/7.6	/	GB/T 18801-2022/5.6.1
		甲 醛	GB/T 18801-2022/7.6	/	GB/T 18801-2022/5.6.2
25	噪 声		GB/T 18801-2022/7.5 GB/T 19606-2024/5.2.11	GB 44498-2024/ 附 录 A2.11	GB/T 18801-2022/5.5
26	累 积 净 化 量 (颗粒物)		GB/T 18801-2022/7.1.2 附录 C	/	GB/T 18801-2022/5.1.2 5.1.3

表 2 空气净化器产品检验项目 (GB 4424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T 4706.1-2024/7 GB/T 4706.45-2024/7	GB/T 4706.1-2024/7 GB/T 4706.45-2024/7 GB 44246-2024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T 4706.1-2024/8 GB/T 4706.45-2024/8	GB/T 4706.1-2024/8 GB/T 4706.45-2024/8 GB 44246-2024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45-2024/10	GB/T 4706.1-2024/10 GB/T 4706.45-2024/10 GB 44246-2024	/
4	发热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45-2024/11	GB/T 4706.1-2024/11 GB/T 4706.45-2024/11 GB 44246-2024	/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45-2024/13	GB/T 4706.1-2024/13 GB/T 4706.45-2024/13 GB 44246-2024	/
6	耐潮湿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45-2024/15	GB/T 4706.1-2024/15 GB/T 4706.45-2024/15 GB 44246-2024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45-2024/16	GB/T 4706.1-2024/16 GB/T 4706.45-2024/16 GB 44246-2024	/
8	非正常工作 (不测 19.11.4)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45-2024/19	GB/T 4706.1-2024/19 GB/T 4706.45-2024/19 GB 44246-2024	/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45-2024/20	GB/T 4706.1-2024/20 GB/T 4706.45-2024/20 GB 44246-2024	/
10	机械强度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45-2024/21	GB/T 4706.1-2024/21 GB/T 4706.45-2024/21 GB 44246-2024	/
11	结 构 (不 测 22.46、22.57、22.103)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45-2024/22	GB/T 4706.1-2024/22 GB/T 4706.45-2024/22 GB 44246-2024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2	内部布线（不测 23.101）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45-2024/23	GB/T 4706.1-2024/23 GB/T 4706.45-2024/23 GB 44246-2024	/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45-2024/25	GB/T 4706.1-2024/25 GB/T 4706.45-2024/25 GB 44246-2024	/
14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45-2024/26	GB/T 4706.1-2024/26 GB/T 4706.45-2024/26 GB 44246-2024	/
15	接地措施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45-2024/27	GB/T 4706.1-2024/27 GB/T 4706.45-2024/27 GB 44246-2024	/
16	螺钉和连接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45-2024/28	GB/T 4706.1-2024/28 GB/T 4706.45-2024/28 GB 44246-2024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45-2024/29	GB/T 4706.1-2024/29 GB/T 4706.45-2024/29 GB 44246-2024	/
18	耐热和耐燃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45-2024/30	GB/T 4706.1-2024/30 GB/T 4706.45-2024/30 GB 44246-2024	/
19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T 4706.1-2024/32 GB/T 4706.45-2024/32	GB/T 4706.1-2024/32 GB/T 4706.45-2024/32 GB 44246-2024	/
20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端口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5 GB 4343.1—2024/5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2	/
21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6、9 GB 4343.1—2024/5	GB 4343.1-2018/4.1 GB 4343.1—2024/4.2	/
22	除菌率		GB 21551.3-2010/5.2	GB 21551.3-2010/4.2.1	/
23	洁 净 空 气	颗粒物	GB/T 18801-2022/7.1.1 附录 A	/	GB/T 18801-2022/5.1
		气体污染物	GB/T 18801-2022/7.2.1 附录 E	/	GB/T 18801-2022/5.2
24	净 化 能 效	颗粒物	GB/T 18801-2022/7.6	/	GB/T 18801-2022/5.6.1
		甲醛	GB/T 18801-2022/7.6	/	GB/T 18801-2022/5.6.2
25	噪声		GB/T 18801-2022/7.5 GB/T 19606-2024/5.2.11	GB 44498-2024/ 附录 A2.11	GB/T 18801-2022/5.5
26	累积净化量（颗粒物）		GB/T 18801-2022/7.1.2 附录 C	/	GB/T 18801-2022/5.1.2 5.1.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 企业性质认定

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项目级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	无须投标人提	项目级

		录	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p>	包 1

			<p>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6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A.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	包 1

			<p>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p> <p>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p>	
--	--	--	---	--

			<p>本次工作要求。</p> <p>B. 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p> <p>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	--	--	---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p>	项目级

			<p>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p>	包 2

			<p>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6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A.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	包 2

			<p>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p> <p>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	--	--	--	--

			<p>B. 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	--	--	--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p>	项目级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	项目级

		求	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p>	包 3

			<p>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6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A.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	包 3

			<p>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p> <p>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B. 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p>	
--	--	--	--	--

			<p>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	--	--	--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p>	项目级

			<p>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	项目级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p>	包 4

			<p>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6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CMA证书	A.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	包 4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p> <p>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B. 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p>	
--	--	--	---	--

			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1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1

5	<p>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1</p>
6	<p>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1</p>
7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p>	<p>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p>包 1</p>

	人投标报价×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1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7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p>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p>	<p>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	---	--------------------	--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2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	不存在此类情形，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 3

	<p>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8	<p>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3</p>
9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不存在此类情形</p>	<p>包 3</p>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3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5	投标报价超出招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6	标项以赠送方式 投标的、对一个标 项提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报价 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7	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 于全部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投 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 于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不存在此类情形， 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包 4

	<p>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此类情形	包 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符合性审查要求》第7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部分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如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投标人的报价）

管理制度-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2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非正常处理方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

面		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服务方案-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7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3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分。
服务方案-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

		<p>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p>服务方案-抽查工作安排</p>	<p>0~15</p>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招标</p>

		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5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5 分；较适配的，得 3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

		要求的，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检测设备	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4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环境条件	0~3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p>(1) 2025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的，得 15 分；排名前 30%的，得 12 分；排名前 50%的，得 10 分；(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外) 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p> <p>(2) 2025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5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 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投标人的报价)
管理制度-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 得3分; 没有, 但还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 得2分; 以上都没有的, 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4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 得2分; 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0分。
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 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4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服务方案-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7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3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分。
服务方案-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

		<p>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p>服务方案-抽查工作安排</p>	<p>0~15</p>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p>

		<p>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5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5 分；较适配的，得 3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人力资源水平	0~5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p>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检测设备	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4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环境条件	0~3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p>(1) 2025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15分；排名前30%的，得12分；排名前50%的，得10分；(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除倒数1-3名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5分。</p> <p>(2) 2025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1-3名的，以及2025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p>

		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
--	--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投标人的报价）
管理制度-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 3 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
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

		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服务方案-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7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3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

		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
服务方案-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抽查工作安排	0~15	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

		<p>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5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5 分；较适配的，得 3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人力资源水平	0~5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p>

		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5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3分;其余,得0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检测设备	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4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环境条件	0~3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5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15分;排名前30%的,得12分;排名前50%的,得10分;(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其余名次(除倒数1-3名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5分。

		(2) 2025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 以及 2025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 本项得 0 分。
--	--	---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 (AR) 眼镜、空气净化器) 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投标人的报价)
管理制度-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 得 3 分; 没有, 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 得 2 分; 以上都没有的, 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
管理制度-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 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 4 分;

		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管理制度-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服务方案-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

		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
服务方案-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抽查工作安排	0~15	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

		<p>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5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p>	<p>0~5</p>	<p>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5 分；较适配的，得 3 分；基本</p>

		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检测设备	0~4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 4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设备和环境条件-环境条件	0~3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2025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的，得 15 分；排名前 30%的，得 12 分；排名前 50%的，得 10 分；（计

		<p>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p> <p>（2）2025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5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包 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

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3）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

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 发票；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包 4）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

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及相关服务文件，包括为履行项目范围所编制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检测报告、抽查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2) 发票；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投标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 报价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服务期限	批次数	备注	投标总价 (总价、元)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服务期限	批次数	备注	投标总价 (总价、元)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服务期限	批次数	备注	投标总价 (总价、元)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家用烹饪电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无人机和 VR（AR）眼镜、空气净化器）包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号	服务期限	批次数	备注	投标总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分包情况说明（如项目允许分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四)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四、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

五、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八、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九、 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项目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当投标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投标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当投标人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一、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十二、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三、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四、 开票信息格式（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五、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配合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内部配合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2. 督促抽样机构按计划完成抽样工作的方案；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翔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 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学位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 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八、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示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技术性能指标	下一次拟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备注：可同时完成XX批次检验任务。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检测设备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实验室情况介绍

一、 机构基本情况

应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 机构行政隶属情况

三、 机构内部架构（包括国家中心、省站情况等以及本次拟承担任务的机构名称）

四、 机构检测能力

五、 机构实验室条件

应包括机构占地面积、主要试验场所照片、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要求等。

如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有特殊要求，此处应列明实验室能够满足要求的证据。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情况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检验任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一、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二、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

三、对产品质量现状的分析

四、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九、 CMA 证书以及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投标人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投标人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十、 工作质量评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级别	考核年度	本机构 排名数	被考核机 构总数	排名情况 排名情况=机构排名数/被 考核机构总数*100
省级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须提供任务下达方组织的 2025 年度承检机构考核排名情况的红头文件